

#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 关于开展2023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贷款代偿线上申请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基层单位就业，进一步落实好中央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政策、同时规范基层就业资助管理工作，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决定启用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并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了基层就业系统上线运行启动会暨系统应用培训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要求以及培训会相关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条件和金额

申请对象：2023届应届毕业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补偿代偿标准：国家助学贷款额度调整后，基层就业学费补

偿、用于学费的贷款代偿标准相应调整。中央高校 2023 届毕业生，2023 年秋季学期后（2023 年 9 月 1 日起）签订基层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的学生，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贷款代偿标准为本科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16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20000 元。9 月 1 日前签订基层就业协议或劳动合同的 2023 届毕业生，学费补偿或用于学费的贷款代偿标准为本科学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16000 元。

## 二、线上申请流程

自 2023 年起，基层就业系统支持应届毕业生首次申请和两次在职在岗确认的全流程化管理，访问网址为 <https://jcjy.xszz.edu.cn/>，对存在选调分派等情况需要二次定岗以及虽不存在二次定岗，但无法直观鉴别工作地点的毕业生，申请时应当出具能够证明从事的工作岗位及实际工作地点符合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该材料需由用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后上传系统。

1. 即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 23 点前，学生登录系统注册、完成网上填写申请、上传真实有效的材料，**学生逾期未在系统填报视作放弃资格**；

2. 2023 年 11 月 8 日前，各学院完成线上材料审核，导出学生申请表并盖院章，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学校财务处审核学费并盖章确认；

4. 2023年11月15日前，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完成校级审核，并盖校章上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

5. 2024年1月-4月底，全国资助中心审核，反馈复核结果，未通过学生可同步补充材料提请复议。

教育部系统首次上线使用，为确保工作万无一失，学生其他材料需线下同步报送，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2023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国家资助申请工作的通知》（重大办发〔2023〕28号）。学生需确保提交的材料真实无误、规范翔实，不符合规定的材料请勿提交。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 三、其他事项

（一）往届毕业生，2023届本科生、研究生升学攻读更高学位的不在此次报送之列。

（二）政策规定，中央高校毕业学生申请基层就业补偿代偿，要求应届毕业生必须在毕业当年申请。请各学院务必在2023年11月1日（周三）前通知到每一名有志于服务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基层单位的2023届毕业生于2023年11月6日23点前完成线上中央高校基层就业资助管理系统申请。

（三）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院级学生资助管理体系的通知》要求，我校已赋予学生资助工作专职联络员基层就业系统审核权限。

（四）学院请于11月8日前将学生纸质申请表送至学生资

助管理中心。联系人：何健，联系电话：023-65102387。

